

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广场和配套工程项目一期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规划方案

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30日

公示期限：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
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广场和配套工程项目一期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规划方案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坭陂镇新光村与新岭村交界处

公示内容：站前广场和配套工程规划方案

主要内容：

站前广场和配套工程占地45267.80m²，分为站前广场与站前东、西路（路幅宽度29m，双向六车道），站前广场规划内容如下：

(1) 中部区域：规划为中心集散广场，满足客流疏散需求，同时结合绿化空间，强调竖向导流作用；

(2) 广场西侧：网约车/出租车/社会车辆落客区，含即停即走落客区(15个落客车位)、小汽车停车场(94个停车位)，临时停车区21个临时停车位；

(3) 广场东侧：网约车/出租车/社会车辆上车区，包含等待区54个停车位与上客区(3个蓄车位，18个上客车位)，公交车上/落客区(落客车位3个上客车位3个、蓄车位3个)；

(4) 地下空间：规划设置地下停车场(320个停车位)与社会车辆上落客区，同时利用电梯往返广场与地下停车场，实现交通系统垂直换乘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调整许可申请，现予公示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czykjghq@meizhou.gov.cn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4日

规划总平面图



整体鸟瞰图



站前广场透视图



地下室透视图



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广场和配套工程项目一期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规划方案

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30日

公示期限：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
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广场和配套工程项目一期(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)一期规划方案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坭陂镇新光村与新岭村交界处

公示内容：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规划方案

主要内容：

兴宁高铁干线路网规划方案主要内容：

兴宁高铁干线全长2.321km，占地229.29亩，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，设计时速主道60km/h，辅道40km/h，道路红线宽度50m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调整许可申请，现予公示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权利人(单位)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(国土空间规划股)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czykjghq@meizhou.gov.cn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12月4日

规划总平面图



鸟瞰图一



鸟瞰图二



鸟瞰图三



道路标准断面图

